



GOOD RESOURCES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09)

年報 | 2016



目 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6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44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46
財務報表附註	47
財務概要	10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晟先生(主席)
陳傳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海先生
盧溫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關山女士
張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陳子明先生

法定代表

盧晟先生
陳子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安達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盧溫勝先生
關山女士

薪酬委員會

盧溫勝先生(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止
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
調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安達源先生
關山女士
張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盧晟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盧溫勝先生
關山女士
張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
3310-1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字樓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EHK 00109

網站

www.hkex109.hk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天成」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一年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天成繼續轉型為新興行業的金融投資平台，專注於快速增長的全球投資領域。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香港境外建立更多業務據點，並取得營業額高增長，較去年增加約183.55%。

隨著中國企業「走出去」戰略為市場帶來更多機遇及動力，本集團繼續積極尋找快速增長且擁有可能給行業帶來革命性變革的核心技術的領先企業（包括六個新興領域：清潔能源、網上銀行、生物製藥、金融投資、大宗商品及文化產業）。通過天成的金融平台，我們從事更多的融資、投資服務及投資後管理活動，而我們於今年已完成以下工作：

緬甸網絡設施

本集團已完成收購GOLDEN 11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控股權，該公司已在緬甸建立據點，通過其附屬集團營運的網絡設施向各公司提供網絡接入。隨著緬甸及其他東南亞市場進一步開放，夯實我們的發展基礎，我們正在實現於東南亞曝光的目標，以支持我們的計劃，在全球市場提供電信及互聯網增值服務，以賺取高額回報。

融資

我們的貸款融資部門通過增加貸款，於二零一六年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固定收入。收入增加為本集團提供更多資源，以利用可能的機會投資於全球各地擁有生物製藥、商品及文化產業核心技術且具有影響力的大型公司，抓住行業周期以提高其資產價值。

主席報告

前景

全球各國央行長期實施量化寬鬆政策已進一步推動宏觀經濟的反彈，預計只有新經濟將進一步復甦。二零一七年預計將為天成充滿機會的一年。英國脫歐的影響及意大利跟隨英國公投的不確定性，均會給市場帶來更多的動盪，天成將面臨更多的挑戰，以適應其未來的投資策略。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公佈的國際結算銀行開展的三年一度中央銀行調查，若干新興市場貨幣的全球重要性進一步大幅上升。人民幣成為交易最活躍的新興市場貨幣，超過墨西哥比索，成為全球交易活躍度排名第八的貨幣。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人民幣日均成交額從1,200億美元增加到2,020億美元，幾乎翻了一番。天成將乘人民幣日益國際化的浪潮前行，為成為「香港資本市場值得信賴的金融投資管理公司、對世界產業金融有影響力的高效投資平台」的願景目標而努力。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尊貴之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致謝，感謝彼等作出寶貴貢獻及支持。本人亦謹此向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及本集團全體員工致謝，感謝彼等於年內勤勉工作。最後同樣重要，感謝我們的股東對本集團的不懈支持及信心。

主席

盧焜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提供金融服務及(ii)投資控股。

於本年度，金融服務分類繼續遞交較佳業績，其中貸款融資之金額更多，從而令回顧年度所賺取之利息增加，並為本集團貢獻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大部分營業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有未償還貸款總額約1,629,003,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貸款1,601,909,000增加1.69%。本集團擁有放債人牌照，並可提供香港放債人條例所允許的貸款融資。本集團亦能夠透過其位於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及商業保理業務以及發展及擴展其貸款融資活動。貸款融資於本年度為本集團營業額的核心來源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而我們加大努力進行貸款審查，已為貸款融資業務帶來更多經常性收入，管理層於作出最新評估後制定策略，將貸款融資業務作為本集團中長期的主要增長動力。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分類包括(i)年內收購的Golden 11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 (「Golden 11」)附屬集團，Golden 11附屬集團已在緬甸鐵路沿線建設光纖網絡、基站及網絡基建；(ii)Metro Leader Limited附屬集團之成立目的為進行提供數碼銀行服務之業務，初步以中國國民之銀行業務為目標，以便彼等管理其境外財務需要，日後可能推廣至歐洲、杜拜及香港(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公佈所詳述，此投資之大部分股權將根據一份出售協議予以出售(「網上銀行出售事項」))；及(iii)上市證券及金融工具投資。Golden 11附屬集團並無產生收入，但附屬集團的銷售團隊已開始公司合約的討論，以於中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收入。Metro Leader Limited附屬集團尚未產生收入，但網上銀行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出售收益。英國脫歐及美國延遲加息導致全球經濟更不確定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從而可能影響投資氣氛，就投資組合分類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繼續將手上的上市證券投資變現，並降低至年終僅有一個組合約1,932,000港元。於本年度末，本集團持有Airspan Networks Inc. (「Airspan」)所發行的公平值約7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的投資。該投資為本集團提供不變的利息收入，亦可能提供投資公平值變動的資本收益。本集團繼續採取原來維持投資組合的策略，並多元化其投資組合，本集團於持有投資組合分類之組合時考慮股東資本回報及波動風險。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約93,957,000港元至約145,1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1,19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83.55%。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與利息收入有關的營業額增加約93,786,000港元至144,9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1,138,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161,000港元，而去年為溢利約13,167,000港元。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

- (i) 因利息收入增加約93,786,000港元至144,9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1,138,000港元)而產生的溢利影響，此乃由於本年度較去年產生更多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 年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124,688,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約24,502,000港元增加約408.89%。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37,994,000港元至45,3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347,000港元)，此乃歸因於平均員工人數增加、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17,902,000港元至20,1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86,000港元)、租金開支增加12,747,000港元至17,4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45,000港元)、一次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12,6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諮詢開支增加8,748,000港元至10,9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61,000港元)；
- (iii) 其他收益增加約6,068,000港元至12,2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26,000港元)的溢利影響乃主要由於確認可換股債務之利息收入7,556,000港元所致；及
- (iv) 稅項支出增加約26,835,000港元至35,1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303,000港元)的虧損影響乃主要由於就於中國產生之貸款融資溢利支出更多企業所得稅所致。

前景

本集團繼續以成為「香港資本市場值得信賴的金融投資管理公司、對世界產業金融有影響力的高效投資平台」為願景目標，助力中國資本與全球市場的對接，亦實現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的穩步改善。

隨著緬甸經濟繼續對外開放，緬甸涉及鋪設光纖寬帶互聯網網絡的項目及電信數據業務的推出應該會為我們於緬甸作出的網絡設施投資帶來市場需求及爆發性增長機會。

隨著中國企業「走出去」戰略有所進展，並推動其勢頭，本集團的戰略為透過利用新興的專業財務投資控股平台，大力支持更優質的中國資本更大程度及深度且更有效地對外投資。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新興領域項目，並將繼續推進及積極落實最近啟動的項目，並更緊密地管理已實施的項目，以及整合資源、利用效率及確保良好回報，本集團正在評估局勢，並乘勢而動，繼續探索全球新興行業的可能投資。本集團的投資重點將放在擁有核心專利技術及具有行業影響力的領先大型企業，作為投資目標，並積極尋找投資機會，不斷改善清潔能源、網上銀行、生物製藥、金融投資、大宗商品、文化產業及其他主要領域投資組合的戰略佈局。隨著離岸人民幣市場的不斷發展及人民幣貨幣國際化，預計配置／收購海外資產的巨大被壓抑需求將由中國釋出。本集團於本年度聚集更多的內部資源，包括增加現金結餘約292,000,000港元，以捕捉及受惠於被壓抑需求所帶來的潛在機會。

所得款項用途及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因完成本公司與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而接獲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通函第16及17頁所載之建議應用予以應用。收到的實際所得款項為2,464,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之用途載列如下：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投資93,000,000美元於GSC Special Buyout Fund)所披露，有關投資將使用指定用以發展本集團及管理新投資機會的所得款項1,231,400,000港元約58%。有關投資尚未完成，由於利率極低，本公司並無將該等資金存放於銀行賬戶，本公司認為將有關資金用於向願意支付合理利息的人士提供財務協助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而無損其財務能力。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GSC Special Buyout Fund收購相關投資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於GSC Special Buyout Fund的投資其後已終止。隨著伍仲俊先生(彼擁有管理投資基金之專長)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已調任及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投資基金最近委任董事一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完成。經評估投資的宏觀經濟環境(考慮全球恐怖威脅及英國脫離歐盟對歐洲之影響)後，董事會認為，將所得款項約1,231,4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內貸款／融資租賃活動之長期策略增長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指定用以擴展現有業務的所得款項615,700,000港元已被悉數應用，而額外約1,231,4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見上文(a)段)全部被用於本集團之貸款融資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金融服務分類內，本集團有應收貸款融資約人民幣1,629,000,000元，其在頗大程度上乃由所得款項產生之現金資源增加所促進。
- (c) 就指定用於新投資機會及發展本集團之615,700,000港元所得款項而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同意作出不超過80,000,000美元的資本總額承諾，以成立經營網上銀行的新合營企業。本集團自那以後已將所得款項當中約39,000,000港元(5,000,000美元)應用於該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發表公佈，由於伍仲俊先生辭任，董事會認為此對本集團管理網上銀行新建項目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故出售其於該合營企業的大部分權益。本集團亦已將約78,000,000港元(10,000,000美元)用於Golden 11附屬集團，作為Golden 11附屬集團之後續投資及向Golden 11附屬集團股東提供貸款，以投資於Golden 11附屬集團。本公司擬將未使用所得款項約498,700,000港元用於投資Golden 11及向Golden 11股東提供貸款以投資於Golden 11附屬集團(用於進一步發展Golden 11及履行Golden 11附屬集團之出資承擔約38,000,000港元)及未來投資於清潔能源、互聯網銀行(非新建階段)、生物醫藥、財務投資、大宗商品、文化產業或其他主要領域之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80,0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87,88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600,7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444,679,000港元)。權益總額約為2,818,5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512,426,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借貸(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貸款(約448,48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除外))及資產負債率為零(二零一五年：零)。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金額525,89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0.439港元轉換為1,197,938,497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119,793,000港元計入股本，而401,894,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82名僱員。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待遇之架構已顧及酬金之水平及組成成份及各相關國家及行業之一般市場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令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未行使。

提供予實體的墊款及關連交易

本標題下協議的所有定義與「企業管治報告」所界定者相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條，倘本集團提供予一家實體的墊款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8%，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界定的墊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詳情如下：

上海人和海洋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永盛與上海人和海洋訂立第一份上海人和海洋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根據一項有關上海人和海洋擁有之若干資產的融資租賃安排提供人民幣5,000,000元之貸款，貸款為期36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上海永盛與上海人和海洋訂立第二份上海人和海洋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根據一項有關上海人和海洋擁有之若干資產的融資租賃安排提供人民幣5,000,000元之貸款，貸款為期36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一筆上海人和海洋貸款與第二筆上海人和海洋貸款各自之仍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5,476,000元及人民幣5,428,000元。

第一份上海人和海洋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人和海洋(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人和海洋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鄭燕女士，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先生之聯繫人士。鄭燕女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金額： 人民幣5,000,000元

年期： 36個月，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利息： 每年10%，須每年支付

抵押： 第一份上海人和海洋協議所詳述由上海人和海洋擁有之若干海產產品。該抵押品之價值乃由上海永盛根據同類海產產品當時市價釐定，並已計及有關海產產品之大小及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第二份上海人和海洋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人和海洋（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人和海洋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鄭燕女士，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先生之聯繫人士。鄭燕女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

年期：36個月，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利息：每年10%，須每年支付

抵押：第二份上海人和海洋協議所詳述由上海人和海洋擁有之若干海產產品。該抵押品之價值乃由上海永盛根據同類海產產品當時市價釐定，並已計及有關海產產品之大小及狀況。

該等上海財富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上海永盛與上海財富訂立第二份上海財富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向上海財富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元之貸款，貸款為期12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上海永盛與上海財富訂立第三份上海財富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向上海財富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為期12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二筆上海財富貸款與第三筆上海財富貸款各自之仍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6,333,000元及人民幣269,931,000元。

第二份上海財富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訂約方：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財富(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財富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鄭燕女士，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金額：	人民幣24,000,000元
年期：	12個月，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利息：	每年10%，須於年期屆滿時支付
抵押：	第二筆上海財富貸款以由上海財富擁有之若干房地產(「上海財富房地產」)抵押

第三份上海財富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訂約方：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財富(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財富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鄭燕女士，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金額：	人民幣250,000,000元
年期：	12個月，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利息：	每年10%，須於年期屆滿時支付
抵押：	第三筆上海財富貸款以上海財富房地產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海人和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上海永盛與上海人和投資訂立上海人和投資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向上海人和投資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為期12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海人和投資貸款之仍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378,681,000元。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人和投資（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人和投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鄭燕女士，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金額： 人民幣350,000,000元

年期： 12個月，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利息： 每年10%，須於年期屆滿時支付

抵押： 上海人和投資貸款為無抵押

由於上海人和海洋、上海財富及上海人和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鄭燕女士，而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各項該等關連交易協議於交易訂立當時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就借款協議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作出年度申報，並於更新借款協議或修訂其條款時遵守所有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鎮江榮德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上海永盛與鎮江榮德訂立鎮江榮德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根據一項有關鎮江榮德擁有之若干資產的融資租賃安排而向鎮江榮德提供人民幣80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初步為期24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鎮江榮德貸款之仍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07,750,000元。

鎮江榮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鎮江榮德(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鎮江榮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劉偉、張穎及陳郁，彼等分別持有鎮江榮德之40%、30%及30%股本權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鎮江榮德貸款之金額：人民幣800,000,000元

年期：24個月，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利息：每年10%，須每年支付

鎮江榮德貸款之抵押品：鎮江榮德協議所詳述由鎮江榮德擁有價值定為人民幣1,356,272,914.42元之若干資產(「鎮江榮德資產」)，為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主題事項。該等資產之價值乃由上海永盛根據相若型號設備當時市價釐定，上海永盛並無依賴任何第三方估值，並已考慮有關設備之使用及折舊情況。鎮江榮德資產主要由鎮江榮德之業務及營運的機器及設備所組成。

上海世灝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上海永盛與上海世灝訂立上海世灝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向上海世灝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2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為期12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海世灝貸款之仍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29,82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海世灝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世灝（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世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金額：	人民幣220,000,000元
年期：	12個月，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利息：	每年10%，須於年期屆滿時支付
抵押：	上海世灝貸款為無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收購Golden 11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公佈所詳述之出售Metro Leader Limited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3及2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33,190,000港元及Golden 11附屬集團出資承擔約38,020,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元定值。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盧晟先生（「**盧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頒授會計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管理博士學位。盧晟先生擁有17年財務及投資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任職華夏銀行金融市場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職華夏銀行投資部。加入華夏銀行前，彼於國聯證券投資部工作，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出任副總裁，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總經理，以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任職副總經理。

陳傳進先生（「**陳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調任／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天津濱海新區創業投資引導基金之發起人。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陳先生曾任國家開發銀行評審管理局之副處長、天津分行之風險管理處長以及風險委員會辦公室主任。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國家開發銀行高級評審經理助理。陳先生亦為新華都商學院舉辦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創業導師，期間彼評估200多個投資項目，總投資金額逾人民幣1,500億元。彼亦牽頭出版「中國私募股權投融資指引」一書。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伍仲俊先生（「**伍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所有職務。伍先生為金沙江創業投資基金（「**金沙江**」）之創辦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伍先生專注投資半導體、新材料及新能源行業。彼廣泛地投放於發光二極體技術之上，並為上舜照明、晶能光電、易美芯光、波士頓電池及國微技術董事會之活躍成員。加入金沙江前，伍先生曾任Nortel Networks多個主要行政人員職位，於一九九四年牽頭投資於上海先進半導體（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一間公司，股份代號：3355），並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廣東北電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伍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工程物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麻省理工大學（**斯隆學者**），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非執行董事

劉海先生（「劉先生」），32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首爾國立大學頒授電子工程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盟金沙江擔任合夥人，專注投資潔淨能源、移動互聯網及醫療行業。劉先生牽頭投資之項目包括晶能光電、波士頓電池、青蘋果健康、紫色醫療及Aerofarms。彼參與了金沙江旗下發光二極體產品組合公司之業務營運，亦積極投入於GSR GO Scale Capital對Philips Lumileds進行之80.1%股權收購，以及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一間公司，股份代號：1165）收購晶能光電59%股權的交易。加入金沙江前，劉先生在南韓首爾三星電子移動通信部門擔任高層職位。彼擁有豐富的無線、電信及半導體行業經驗，涵蓋範疇從軟硬體架構設計到供應鏈管理，以至針對拉丁美洲及中國主要電信營運商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彼為三星全球天才獎學金專案成員。

盧溫勝先生（「盧先生」），69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常務委員會成員。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獲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盧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8）及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擁有逾30年珠寶及物業投資經驗。彼現為香港寶源珠寶有限公司及國昌光學製品廠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亦為香港新世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十一及十二屆委員，並獲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頒贈銅紫荊星章。

吳良好先生（「吳先生」），65歲，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並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吳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名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所有職務。彼曾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曾為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林大」）（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0）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先生在服裝業務領域擁有37年以上經驗。吳先生現為太平紳士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並獲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頒贈銀紫荊星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周先生」)，69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周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畢業於廈門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專業。周先生現為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5)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周先生現亦為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1)之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及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期間，周先生曾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全國政協委員、全國政協社會和法制委員會副主任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兼秘書長，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

關山女士(「關女士」)，44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關女士擁有逾18年負責上市公司會計及財務事務之經驗。關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關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從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其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關女士現任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1)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關女士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寧先生(「張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會員。張先生，58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北京中盛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任職董事長。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西安理工大學，持有工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彼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的金融及醫藥行業管理經驗。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於中國的北京邦泰摩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Ford FRAKER先生 (「Fraker先生」)，67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Fraker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之所有職務。Fraker先生擁有逾35年中東銀行、財務及投資經驗。Fraker大使現為美銀美林中東區高級顧問，並出任美國華盛頓州中東政策理事會(Middle East Policy Council)理事長。彼為美國新澤西州莫里斯敦市Berger Group Holdings之董事會成員及黎巴嫩貝魯特International College校董會副會長。Fraker大使自一九七二年起加入紐約化學銀行(Chemical Bank)開展其事業，先後駐派紐約、黎巴嫩、阿聯酋及巴林工作至一九七九年，最後職位為該行巴林辦事處副總裁／區域經理。於一九七九年，彼加入沙特國際銀行(Saudi International Bank，摩根大通之聯屬公司)，出任中東銀行及信貸部主管及擔任該行之管理委員會委員共12年。於一九九三年，Fraker大使擔任MeesPierson Investment Finance Limited總經理，負責為歐洲及中東機構及散戶投資者管理投資。於一九九六年，彼共同創辦Trinity Group Limited，並出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主席，一直積極服務至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間，Fraker大使在喬治布殊及奧巴馬執政期間擔任美國駐沙特阿拉伯王國大使。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彼為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KKR」)高級顧問，兼任KKR中東及北美洲區主席及KKR Saudi Ltd.行政總裁。

Francisco J. SANCHEZ先生 (「Sánchez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Sánchez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所有職務。Sánchez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奧巴馬總統提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間出任美國商務部國際貿易事務副部長一職。作為美國貿易及投資事務的最高特使，Sánchez先生為奧巴馬總統所提出「國家出口倡議」(National Export Initiative)措施之策劃人之一，扶助企業面向全球發展。克林頓掌政期間，彼出任美國運輸部航空及國際事務助理部長，兼任克林頓總統白宮特別助理，以及美國特使參謀長。Sánchez先生擁有數十年擔任國際業務顧問及談判戰略師之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創辦CNS，並出任其主席至今。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出任Archer Daniels Midland (紐交所代號：ADM)董事。彼亦為McLarty Associates律師，並於最近出任美國海外私人投資公司(Overseas Private Investment Corporation，「OPIC」)董事會成員。彼為美國布魯金斯研究所(The Brookings Institute)之非居民研究員，並為美國外交關係協會(Council of Foreign Relations)會員。Sánchez先生曾獲頒發National Point of Light Award及Governor's Point of Light Award for Outstanding Community Service獎項。彼亦曾獲《Hispanic Business》雜誌評選為「100個最具影響力的西班牙語系人物」(100 Most Influential Hispanics)之一，以及獲《Poder》雜誌評選為全國最傑出的西班牙語系人物之一。

高級管理人員

陳子明先生 (「陳先生」)，48歲，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能。陳先生於澳洲國立大學畢業，持有商科(主修會計)學士學位。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業務顧問、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陳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高級經理。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確保更高之透明度及披露質素，以及更有效之風險控制。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協議：

- (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永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永盛」）與鎮江榮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鎮江榮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根據一項融資租賃協議（「鎮江榮德協議」）向鎮江榮德提供總額人民幣800,000,000元的貸款，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給予某實體的貸款而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超過8%；
- (ii) 上海永盛與上海財富天地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財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根據一項融資租賃協議（「上海財富協議」）向上海財富提供總額人民幣250,000,000元的貸款，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給予某實體的貸款而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超過8%；及
- (iii) 上海永盛與浙江文華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文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浙江文華協議」）向浙江文華提供總額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貸款，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並非有關協議訂立之日）才公佈上述協議，故不符合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得有關鎮江榮德協議及上海財富協議之股東批准。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協議：

- (i) 上海永盛與上海人和海洋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上海人和海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上海人和海洋提供總額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第一份上海人和海洋協議」），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 (ii) 上海永盛與上海人和海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上海人和海洋提供總額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第二份上海人和海洋協議」），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而連同第一份上海人和海洋協議構成給予某實體之貸款而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超過8%；
- (iii) 上海永盛與三亞瑞恒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三亞瑞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之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根據一份貸款協議（「三亞瑞恒協議」）向三亞瑞恒提供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iv) 上海永盛與波士頓電池（江蘇）有限公司（「波士頓電池」）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根據一份貸款協議（「波士頓電池協議」）向波士頓電池提供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之貸款，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v) 上海永盛與浙江文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根據一份貸款協議（「第二份浙江文華協議」）向浙江文華提供總額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貸款，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 (vi) 上海永盛與三亞鹿回頭旅遊區開發有限公司（「三亞鹿回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根據一份貸款協議（「三亞鹿回頭協議」）向三亞鹿回頭提供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 (vii) 上海永盛與溧陽市慶豐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溧陽慶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根據一份貸款協議（「溧陽慶豐協議」）向溧陽慶豐提供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 (viii) 上海永盛與上海世灝商貿發展有限公司（「上海世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之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根據一份貸款協議（「上海世灝協議」）向上海世灝提供總額人民幣213,000,000元的貸款，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給予某實體之貸款而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超過8%；
- (ix) 上海永盛與上海財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根據一份貸款協議（「第二份上海財富協議」）向上海財富提供總額人民幣24,000,000元的貸款，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x) 上海永盛與上海財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之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根據一份貸款協議（「第三份上海財富協議」）向上海財富提供總額人民幣250,000,000元的貸款，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 (xi) 上海永盛與上海人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人和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之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根據一份貸款協議(「上海人和投資協議」)向上海人和投資提供總額人民幣350,000,000元之貸款，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及給予某實體之貸款而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超過8%。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並非有關協議訂立之日)才公佈上述協議，故不符合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得有關第二份浙江文華協議、三亞鹿回頭協議、溧陽慶豐協議、上海人和投資協議、第二份上海財富協議、第三份上海財富協議、第一份上海人和海洋協議、第二份上海人和海洋協議及上海世灝協議之股東批准。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期間，委任盧溫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引致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而本公司未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公佈內作出有關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披露，連同有關詳情及理由，引致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27條。此外，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委任張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5條之規定，並符合守則第A.5.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亦稱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間之責任須分開。本公司主席(「主席」)盧晟先生於前任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辭任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過渡期間執行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於陳傳進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後，行政總裁職務乃由陳先生擔任，並已符合守則第A.2.1條。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以維護及提升長遠股東價值為目標，共同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主席職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前由伍伸俊先生擔任，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後，由盧晟先生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由盧晟先生出任，其後該職務由陳傳進先生接任。除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過渡期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均由盧晟先生擔任外，該兩個職位由不同董事分別出任，以確保職位各自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承擔。將此等職位分開可確保主席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之職能及行政總裁負責監察日常事務之職能可清楚劃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而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增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第16頁及第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盧晟先生(主席)
陳傳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海先生
盧溫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關山女士
張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連。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投購合適的保險。每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一般能夠在合適情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來自多個行業及擁有不同專業背景，藉關注全體股東之利益及以更客觀角度考慮各項事宜，彼等在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最佳整體利益方面可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守則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有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除就重大及重要事務並就法定目的舉行之其他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大約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常規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成員將會適時取得充足的相關資料，以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從而協助彼等履行其職務。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業績，以及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可全面及不受限制地接觸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職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曾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審閱年內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現任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決議案，故並無適用之審核委員會解釋，以說明董事會於揀選、委任、辭退或免去外部核數師時採納與審核委員會不同之意見之理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增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成員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一套具透明度之程序，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員工制定薪酬政策及待遇。薪酬委員會之考慮範圍包括待遇是否與董事及員工各自之職務及表現相稱，以及待遇是否具競爭力及足以吸引有關執行董事及主要人員留職。薪酬委員會每個財政年度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增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成員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成立目的為提高評估、挑選及委任董事會成員之透明度及公平度。提名委員會每個財政年度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及／或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

年內本公司共舉行二十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個別董事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盧晟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15/20
陳傳進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16/20
伍伸俊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16/16
非執行董事	
劉海先生	16/20
盧溫勝先生	16/20
吳良好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8/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18/20
關山女士	18/20
張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0/0
Ford Fraker大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10/20
Francisco Sánchez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13/20

審核委員會會議

年內本公司共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個別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3/3
關山女士#	3/3
非執行董事	
盧溫勝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0/0
執行董事	
陳傳進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不再為成員)	3/3

薪酬委員會會議

年內本公司共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個別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寧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0/0
周安達源先生*	1/1
關山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1/1
Francisco Sánchez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0/1
Ford Fraker大使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0/1
非執行董事	
盧溫勝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調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1/1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各自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各自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會議

年內本公司共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個別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盧晟先生*	1/1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伍仲俊先生	0/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1/1
關山女士#	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張寧先生	0/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Ford Fraker大使	0/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Francisco Sánchez先生	0/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	0/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盧溫勝先生#	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各自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各自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多元化

於釐定董事會之組成時，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及衡量標準、年齡、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地理位置及服務年期而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審閱董事會之組成，並得出董事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之多元化規定之結論。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獲持續更新上市規則、守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以確保董事遵守上述規定，於本年度，本公司亦已安排一家外部機構為董事進行一次有關企業管治之培訓。

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年內之培訓記錄。根據董事提供之培訓記錄，彼等於報告期內參加之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	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課題之培訓
盧晟先生	✓
陳傳進先生	✓
盧溫勝先生	✓
周安達源先生	✓
劉海先生	✓
關山女士	✓
吳良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
伍伸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
Ford Fraker大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Francisco Sánchez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公司秘書陳子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準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之聲明載於第40頁及第4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酬金分別為1,100,000港元及201,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治理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列之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公司治理報告，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履行其公司治理職能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將確保遵守守則。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為加強有效營運及確保符合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著重健全內部控制系統，此舉亦是本集團減少風險不可或缺之一環。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旨在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並致力控制（而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風險，並達致業務目標。

董事會持續檢討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其在保護重要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方面能提供實際而有效之合理保證。

本集團致力識別、監察及管理與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並已實施實際而有效之控制系統，包括界定權力範圍之管理架構、健全之現金管理系統，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表現。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認識到與全體股東進行良好及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本著透明、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向股東提供持續穩定的回報的原則，本公司努力通過建立和維持與股東溝通的不同渠道以確保透明度。

本公司設立了專門及專業運作的投資者關係高管和團隊，作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之間的一個重要溝通渠道。

與股東和投資者有效溝通的一個重要因素是迅速、及時發佈與本公司有關的信息。除向股東及投資者發佈其中期及年度業績外，本公司亦根據各項法律及法規通過新聞發佈、公告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其重大業務進展及活動。就財務表現及主要交易不時舉行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師簡報。

股東大會亦為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平台與董事會交流觀點。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如彼等缺席，則各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之提問。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缺席）彼授權代理人將盡可能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的管理層確保外部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本公司於年內合共舉行四次股東大會。本公司個別董事會成員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盧晟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0/1	1/3
陳傳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1/1	3/3
伍伸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1/1	2/2
非執行董事		
劉海先生	1/1	3/3
盧溫勝先生	1/1	2/3
吳良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0/1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1/1	2/3
關山女士	1/1	3/3
張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0/0	0/0
Ford Fraker大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1/1	2/3
Francisco Sánchez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1/1	2/3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良好先生因於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盧溫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因於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Ford Fraker先生及Francisco Sánchez先生因於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含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列明每項決議案之詳情，投票安排及其他有關資訊)於不少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二十個淨營業日發送予各股東。每項主要的獨立事宜(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均以個別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作出動議。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在股東大會上清楚說明。所有於股東大會中提出之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投票並獲通過；而結果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本公司亦透過年度及半年度報告與其股東溝通。所有該等報告均可從本公司網站<http://www.hkex109.hk> 下載。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適合之高級管理人員均會盡快就股東及投資者之提問作出回應。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本公司總辦事處向公司秘書寄發郵件而向董事會提出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訂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3)條作出此舉。

本公司致力保障有關從股東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之私隱權。當向股東收集其個人資料時，本公司會於有關文件上列明收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用途等，並向股東提供聯絡方法以查閱及修改其個人資料。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明白適時並持續與股東溝通之需要及重要性。除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外，本公司維持與股東持續通訊之政策，股東之查詢均轉交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此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意識到充足財政資金的重要性。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及衡量流動性及融資風險，並確保業務營運之充足現金流。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6。

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

本公司致力以可持續方式經營，同時平衡各方利益相關者之利益，當中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客戶及社區。

(i) 僱員

本集團認知其僱員之價值及重要性，而本集團一直投入資源進行員工培訓及檢討彼等之發展。本集團確保全體僱員均獲得合理薪酬，同時不斷改進並定期檢討及更新其關於薪酬與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之政策。

(ii) 客戶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客戶關係，並與主要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政策，包括定期溝通及瞭解客戶的業務需要。

(iii) 社區

本公司將繼續透過社會貢獻及參與公共服務活動為和諧社會作出貢獻。

董事會報告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打造為環保型公司，格外關注節約自然資源。本集團通過節約用電及鼓勵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循環利用，盡力降低我們的環境影響。本集團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致力維持最高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當中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僱用及環境。本集團理解，美好的將來有賴各人參與及貢獻。其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保及社會活動，為整個社區出一分力。本集團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並為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新加坡／緬甸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成立及經營本集團須遵守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新加坡／緬甸法律及其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法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事宜。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1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綜合業績之財務概要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載於第101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股票掛鈎協議

除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之以股份支付酬金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年末，亦無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第43頁之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6內。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855,874,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實繳盈餘及股份溢價賬內之結餘可供分派。然而，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實繳盈餘及股份溢價作分派：(a)公司目前或於派付後將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b)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以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就慈善及其他目的之捐款總額為1,718,000港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盧晟先生(主席)

陳傳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調任及於調任之前為非執行董事)

伍伸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劉海先生

盧溫勝先生

吳良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關山女士

張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Ford Fraker大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Francisco Sánchez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A.4.3（「守則A.4.3」），倘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周安達源先生（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將退任，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有關連任須由股東於同一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接獲周安達源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故即使彼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9）年，董事會仍建議重選周安達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之規定，周安達源先生（亦參閱上述守則A.4.3的考慮因素）、關山女士及張寧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惟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退任及接受重選。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或相關股份

董事	身份	所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周安達源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03%
陳傳進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13%
關山	實益擁有人	620,000	0.01%
盧溫勝	實益擁有人	9,500,000	0.13%
盧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600,000,000	8.32%

附註：

1. 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盧晟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盧晟先生被視為於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董事有權參與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

年初及年終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41,100,000	32.49%
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8.33%
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6,741,882	5.65%
張懿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812,520,000	11.28%
Promising Sun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6.94%
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8.33%
李月華	擁有抵押權益 之個人	1,310,146,190	18.18%

董事會報告

附註1：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資本由鄭建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附註2：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及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資本均由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附註3：張懿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312,520,000股股份及擁有Promising Sun Limited之44%間接權益，Promising Sun Limited持有本公司500,000,000股股份。

附註4：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資本由盧晟先生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年度年結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董事的資料變動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須並已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作出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伍伸俊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陳傳進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盧溫勝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調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獲委任為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不再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獲頒授銀紫荊星章
關山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從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其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Ford Fraker大使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co Sánchez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寧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名外部客戶佔本集團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營業額的88.76%，當中來自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約23.35%。

除「提供予實體的墊款及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有關上海財富及上海人和投資（作為我們的客戶）的關連交易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載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

獨立性確認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概無董事於同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透過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發生之重大事件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5。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盧焜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42至101頁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動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屬充足並可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志偉

執業證書號碼P04945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145,147	51,190
其他收入	9	12,294	6,226
其他虧損淨額	9	(19,826)	(7,228)
行政開支		(124,688)	(24,502)
融資成本	10	(1,991)	(4,216)
除稅前溢利	11	10,936	21,470
稅項	13	(35,138)	(8,303)
本年度(虧損)/溢利		(24,202)	13,16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90,557)	34,983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14,759)	48,15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6,161)	13,167
— 非控股權益		(8,041)	—
		(24,202)	13,167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06,770)	48,150
— 非控股權益		(7,989)	—
		(214,759)	48,150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4		
— 基本		(0.2)	0.7
— 攤薄		(0.2)	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2,770	712
無形資產	16	76,446	10,507
商譽	17	27,862	–
應收貸款	18	59,865	507,640
		236,943	518,859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8	1,569,138	1,094,2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37,588	704,7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80,034	2,534
於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	21	53,682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	980,003	687,883
		2,720,445	2,489,42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23	14,388	–
		2,734,833	2,489,422
資產總額			
		2,971,776	3,008,28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63,227	3,381
稅項撥備		64,742	41,362
		127,969	44,74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23	6,146	–
		134,115	44,74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837,661	2,963,53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4	–	448,485
遞延稅項負債	25	19,092	2,627
		19,092	451,112
資產淨額			
		2,818,569	2,512,42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720,469	600,676
儲備		2,035,632	1,911,750
		2,756,101	2,512,426
非控股權益	27	62,468	–
權益總額			
		2,818,569	2,512,426

第42至101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盧焜
董事

陳傳進
董事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a)	實繳盈餘 ^(a)	特別儲備 ^(a)	其他儲備 ^(d)	換算儲備 ^(d)	以股份支付 酬金儲備 ^(e)	可換股票據 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44,221	24,916	170,789	847	39,387	(5)	23,319	-	(2,539)	400,935	-	400,935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扣除自股份溢價扣減的發行成本 9,878,000港元(附註26)	150,000	498,622	-	-	-	-	-	-	-	648,622	-	648,622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附註24)	-	-	-	-	-	-	-	249,776	-	249,776	-	249,776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24及26)	300,207	1,000,425	-	-	-	-	-	(178,534)	-	1,122,098	-	1,122,098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附註28)	-	-	-	-	-	-	850	-	-	850	-	85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26)	6,248	59,916	-	-	-	-	(24,169)	-	-	41,995	-	41,995
	456,455	1,558,963	-	-	-	-	(23,319)	71,242	-	2,063,341	-	2,063,341
年內溢利	-	-	-	-	-	-	-	-	13,167	13,167	-	13,16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4,983	-	-	-	34,983	-	34,9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4,983	-	-	13,167	48,150	-	48,15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00,676	1,583,879	170,789	847	39,387	34,978	-	71,242	10,628	2,512,426	-	2,512,426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24及26)	119,793	401,894	-	-	-	-	-	(71,242)	-	450,445	-	450,445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附註29)	-	-	-	-	-	-	-	-	-	-	49,066	49,066
—非控股權益之額外出資	-	-	-	-	-	-	-	-	-	-	19,436	19,436
—一間附屬公司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 之支出(附註28)	-	-	-	-	-	-	-	-	-	-	1,955	1,955
	119,793	401,894	-	-	-	-	-	(71,242)	-	450,445	70,457	520,902
年內虧損	-	-	-	-	-	-	-	-	(16,161)	(16,161)	(8,041)	(24,20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	-	-	-	(190,609)	-	-	-	(190,609)	52	(190,55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90,609)	-	-	(16,161)	(206,770)	(7,989)	(214,75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0,525	-	-	-	(10,525)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720,469	1,985,773	170,789	847	49,912	(155,631)	-	-	(16,058)	2,756,101	62,468	2,818,569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a) 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之運用須受百慕達公司法所規管。
- (b)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根據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超出本公司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儲備包括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一年三月削減本公司股本面值所產生進賬總額減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進行紅股發行所動用之金額之差39,3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387,000港元)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提撥之法定儲備10,5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 (d) 換算儲備指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e) 以股份支付酬金儲備指本公司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並根據附註3所載就以股份支付之支出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0,936	21,47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9	(4,666)	(2,259)
利息開支	10	1,991	4,216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28	1,955	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850	128
無形資產攤銷	16	4,090	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2,6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9,043	24,538
應收貸款增加		(147,610)	(1,281,1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45,155	(682,9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7,500)	27,29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增加		(14,388)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		13,755	1,01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增加		6,146	-
經營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		454,601	(1,911,267)
已付所得稅		(11,570)	(3,535)
經營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443,031	(1,914,802)
投資業務			
就出售附屬公司已收之按金	23	3,895	-
已收來自銀行結存之利息		4,666	2,2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5,151)	(78)
於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增加		(53,682)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29	(56,942)	(7,9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65	-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36,649)	(5,79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1)	-
非控股權益之額外出資		19,436	-
透過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41,995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648,622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成本		-	1,816,14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9,405	2,506,7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25,787	586,1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667)	3,78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7,883	97,93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0,003	687,883
由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於本年度，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變更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8樓，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搬遷至其去年之主要營業地點，即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0-1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4。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天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其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擁有控股公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財務報表披露規定之經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上市規則」)

(a)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例外規定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等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可能有重大影響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財務報表披露規定之經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上市規則」)(續)

(a)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是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清楚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了一個綜合模型。該準則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

承租人於租賃安排開始時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數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承租人於資產所在地拆除、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費用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金的現值。隨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內扣除，而應計利息將增加租賃負債，其將於損益內扣除，同時租賃付款將減少租賃負債。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尚未能對應用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作出結論。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財務報表披露規定之經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上市規則」)(續)

(b) 有關財務報表披露規定之經修訂上市規則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應用有關財務報表披露規定之經修訂上市規則，包括經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6章)之條文作出有關財務報表披露規定之修訂本。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不會受到影響，然而，經修訂上市規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例如，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現在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而並非主要的報表)內呈列，且一般不再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相關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後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解釋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集團內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會由購入有效日期起或出售有效日期止(以適用者為準)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為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續)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彼等於發行權益工具過程中產生，於此情況下，成本乃自權益中扣減。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乃以(i)應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資產過往之賬面值(包括商譽)，以及附屬公司之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差額計算。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就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會按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時規定之相同方式入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能夠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就投資對象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收購該等項目之直接應計成本。

僅當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計入該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合適)。被取代部份之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發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會作減值，以按彼等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彼等之成本(扣除預期殘值)。於各報告期完結日檢討及調整(如合適)可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可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約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10年

倘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款項，則該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當籌備資產作彼等之擬定用途之絕大部份必要活動完成後，此等成本須停止資本化，且在建工程須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在建工程直至完成及可作其擬定用途，方須計提折舊撥備。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其後，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攤銷以直線法按資產之如下可使用年期計提：

經營租約	按租約未屆滿期限
牌照	15年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即所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部份。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者的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透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款項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資產的虧損不會削減個別資產的賬面值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尚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尚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後的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於以下情況分類為持作出售：

- 可供即時出售；
- 管理層承諾進行出售計劃；
- 計劃出現重大變動或撤回計劃之可能性不大；
- 已開始積極物色買家；
- 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相對其公平值屬合理之價格進行市場推廣；及
- 出售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以下較低者計量：

- 彼等於緊接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值；及
-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於分類為持作出售後，非流動資產(包括在出售組別內者)不予計提折舊。

截至出售日期止之年內出售之業務業績計入損益。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文立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直接來自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兩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就每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列賬，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由此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作別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報告期完結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於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入賬，惟當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確認微不足道時除外。

出售及租回協議項下之應收貸款(其實質上並不涉及租賃及指向借款人/承租人作出之以相關資產作抵押之貸款)亦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於各報告期完結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金融資產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有重大之財務困難；
- 並未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者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並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而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若貼現影響為重要，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之差額確認及計量。這項評估乃將風險特性接近(如類似逾期情況)及沒有被個別地評定為已減值而以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合併進行。合併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這個組合信貸風險特性相類似之資產歷史虧損情況進行。

如果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現象可以客觀地和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起來，該減值虧損可以在損益賬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能使資產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銷，惟就可收回機會視為難以預料但並非微乎其微之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呆賬減值虧損會採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極低，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將直接從相應資產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資產之任何金額會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進行分類。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視為複合工具，包括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之現行市場利率作出估計。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指定為負債部份之公平值間之差額(相當於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之嵌入式選擇權)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於轉換或到期時被消滅為止。

發行成本根據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份於發行日期之相關賬面值於負債部份與權益部份間分配。與權益部份有關之部份直接於權益內扣除。

負債部份之利息開支乃透過將類似不可換股債之現行市場利率應用於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計算。將此款項與已付利息間之差額加入到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比率。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乃於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於金融資產已經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取消確認標準時取消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取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均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具有限定期限之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倘有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獲識別有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稅前折讓率折讓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貨幣時值之市場估量及尚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之資產有關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高至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倘若未出現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應計。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定時予以確認。

經營租約項下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完結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就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有機會可供扣減暫時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清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完結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租約

倘本集團決定賦予一項安排(包括一項或連串交易)可於協定期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次付款或連串付款之權利，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該決定乃按對該安排之內容所進行之評估而作出，且不論該安排是否屬法定租賃形式。

融資租約指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所產生初始直接成本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總額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賬確認。已收租約獎勵按租約期限確認為租金費用總額之組成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集團實體以彼等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訂立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記錄。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完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定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惟倘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採用約相等於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完結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股本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就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於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內確認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股本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止於匯兌儲備內確認與該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薪酬、年終花紅及有薪年假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

(ii) 退休金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賬支銷。一旦作出供款，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責任，且就責任數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為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完結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數額。倘撥備按預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預期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能可靠地計量，則該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倘不大可能須失去經濟利益或金額無法可靠計量，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失去經濟利益之可能性微乎其微則除外。可能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失去經濟利益之可能性微乎其微則除外。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倘向本集團僱員或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則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按歸屬期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於股本權益之以股份支付酬金儲備內相應增加。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完結日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之數目，以致令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乃基於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市場歸屬條件已計入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達成，無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達成，須作出扣減。毋須就未能取得市場歸屬條件調整累計費用。

倘於歸屬前修改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緊接修改前及緊隨修改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加亦按餘下歸屬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若權益工具乃授予僱員以外之人士，所接獲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損益賬內確認，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或倘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除外，於此情況，彼等乃按獲授之權益工具於本集團獲得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股本權益內確認相應增加。

倘行使購股權，則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內確認之款項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作廢，則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內確認之款項直接調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及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與之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倘僅影響當期，則將於當期確認，倘會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引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詳述：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

本集團根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機會而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作出撥備。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不大可能收回時，會對此等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減值時須作出估計。當預期與原先的估計有差異，該差異將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在該等估計變動之期間內的減值虧損撥備。

稅項撥備

本集團透過其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而須繳付包括企業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香港利得稅在內之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稅項。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相關稅項之時間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對現行稅項法例及實務之詮釋確認預計稅項之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結果與最初紀錄之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影響於作出此釐定之期間內的稅務撥備。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或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已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盡量利用市場可觀察的輸入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輸入，乃根據所利用之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之可觀察程度而歸類為不同級別(「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除第一級輸入外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輸入；
- 第三級： 無法觀察的輸入(即並非源自市場)。

將項目分類為上述層級乃基於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而釐定。項目於層級之間的轉撥於產生期間確認。

與該等資產公平值計量有關之更多詳細資料於附註33披露。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資本管理政策及目標與過往期間維持不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其可能伴隨較高水平借貸)及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之優勢及安全間之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與行業慣例一致，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借貸總額(即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減銀行結存及現金及於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借貸超過現金及銀行結餘和於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之部分)(倘適用)。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其自二零一五年起不變)為維持零或最低資產負債率。

5.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借貸	-	448,485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980,003)	(687,883)
於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	(53,682)	-
債項淨額	<u>(1,033,685)</u>	<u>(239,398)</u>
資本總額	<u>2,756,101</u>	<u>2,512,426</u>
資產負債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持作買賣投資、於可換股票據之投資、銀行結存及現金、於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及可換股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信用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設立專門小組負責信用額度之釐定、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賬款。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出售及租回協議項下之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將透過內部員工所執行之業務交易盡職審查工作考慮（但不限於）借款人之業務前景、財務表現及狀況。就出售及租回協議項下之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持有來自借款人／承租人之抵押品。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為減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及出售及租回協議項下之應收貸款主要應收自十一名（二零一五年：五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而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亦主要是應收數量有限交易對手的款項。因此，本集團有源自若干交易對手方的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各報告期完結日之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價格風險。董事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組合之持作買賣投資組合而管理此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倘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所報之市價上升／下降10%，則年內之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年內之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53,000港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存款因銀行存款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之風險。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存款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故並無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金融負債。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來自金融負債之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保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維持其財務狀況並具備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980,0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87,883,000港元)。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完結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日期，其基於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倘若浮動，基於報告期完結日之現時利率)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列示如下：

二零一六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非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 至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63,227	63,227	63,227	-	-
二零一五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非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 至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3,381	3,381	3,381	-	-
可換股票據	448,485	525,895	-	-	525,895
	451,866	529,276	3,381	-	525,8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集團實體之大部分交易以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和結算。因此，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實體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約94,0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402,000港元)，乃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倘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將增加／減少約4,7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及權益增加／減少約5,020,000港元)。上述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有重大風險之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編製。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第三方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貸款利息收入	144,924	51,138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223	52
	145,147	51,190

8. 分類報告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用於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經營分類為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並根據本集團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確定。

自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發行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及新股份以來，董事已決定停止分銷及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或很少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作出貢獻）。因此，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業務可報告分類，原因為本集團僅從事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包括買賣證券、投資控股、提供金融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董事按會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單一可報告分類「投資及金融服務」—買賣證券、投資控股及提供金融服務。於二零一六年，憑藉一帶一路之政策，本集團一直在探索參與歐洲及亞洲快速增長公司之投資的機會。為加強投資策略發展及投資組合管理，管理層更改內部報告架構以與其業務策略變動相匹配。金融服務分類（主要是於香港及中國之放貸業務）繼續產生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而投資組合分類一直在擴展，而其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投資、基金投資及收購公司。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類—「金融服務」及「投資組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類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類報告(續)

可報告分類(續)

有關該等可報告分類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投資組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外部銷售	<u>144,924</u>	<u>223</u>	<u>145,147</u>
分類業績	<u>99,822</u>	<u>(40,297)</u>	<u>59,525</u>
其他收入			551
其他虧損淨額			(19,727)
其他公司開支			(62,591)
融資成本			<u>(1,960)</u>
本年度虧損			<u>(24,202)</u>

8. 分類報告(續)

可報告分類(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投資組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2,528	233	72,770
無形資產	9,397	67,049	-	76,446
商譽	-	27,862	-	27,862
應收貸款	1,629,003	-	-	1,629,00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6,843	26,769	3,976	37,5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0,034	-	80,034
於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	53,682	-	-	53,6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2,612	15,070	142,321	980,00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14,388	-	14,388
綜合資產總額	<u>2,521,546</u>	<u>303,700</u>	<u>146,530</u>	<u>2,971,776</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3,411	40,450	9,366	63,227
稅項撥備	35,448	-	29,294	64,742
遞延稅項負債	2,349	16,743	-	19,09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	6,146	-	6,146
綜合負債總額	<u>51,208</u>	<u>63,339</u>	<u>38,660</u>	<u>153,207</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投資組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	-	(1,848)	(1,850)
無形資產攤銷	(1,110)	(2,980)	-	(4,090)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淨額	-	(602)	-	(6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之 收益淨額	-	465	-	4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	-	(12,617)	(12,617)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除外)	11	20,319	14,821	35,1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類報告(續)

可報告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組合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外部銷售	51,138	52	51,190
分類業績	42,826	(4,036)	38,790
其他收入			6,226
其他虧損淨額			(3,141)
其他公司開支			(24,492)
融資成本			(4,216)
本年度溢利			13,167

8. 分類報告(續)

可報告分類(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組合 千港元 (經重列)	未分配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712	712
無形資產	10,507	-	-	10,507
應收貸款	1,601,909	-	-	1,601,90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634,930	63,493	6,313	704,7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534	-	2,5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7,979	-	299,904	687,883
綜合資產總額	<u>2,635,325</u>	<u>66,027</u>	<u>306,929</u>	<u>3,008,281</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	3,381	3,381
稅項撥備	12,068	-	29,294	41,362
可換股票據	-	-	448,485	448,485
遞延稅項負債	2,627	-	-	2,627
綜合負債總額	<u>14,695</u>	<u>-</u>	<u>481,160</u>	<u>495,855</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組合 千港元 (經重列)	未分配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28)	(128)
無形資產攤銷	(133)	-	-	(133)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淨額	-	(4,087)	-	(4,087)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除外)	-	-	78	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類報告(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分別按資產及客戶／收款人的位置釐定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之地區位置及收入。

下表呈列本集團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之地區位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香港	2,868	41,686
中國	142,279	9,504
	<u>145,147</u>	<u>51,190</u>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香港	233	712
中國	9,406	10,507
緬甸	167,439	-
	<u>177,078</u>	<u>11,219</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的收入乃源自金融服務分類，如下所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33,897	23,342
客戶乙	32,615	18,000
客戶丙	27,327	7,161
客戶丁	19,867	-
客戶戊	15,129	-
	<u>128,835</u>	<u>48,503</u>

9.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7,556	-
分租辦公室所得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71	3,720
銀行利息收入	4,666	2,259
其他	1	247
	12,294	6,22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銷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4,39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602)	308
	(602)	(4,087)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602)	(4,0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之收益淨額	465	-
	(137)	(4,0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137)	(4,0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2,6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0)	-
匯兌虧損淨額	(6,802)	(3,141)
	(19,826)	(7,228)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7,532)	(1,002)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960	4,216
其他	31	-
	1,991	4,2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2)	8,518	4,763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34,593	2,508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95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5	76
員工總成本	45,341	7,347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附註28)*	1,955	85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100	700
– 先前年度撥備不足	2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850	12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附註16)	4,090	133
顧問費	10,909	2,16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188	2,286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向其若干僱員支付以股份支付款項1,955,000港元，並將其計入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第三方支付以股份支付款項850,000港元，並將其計入顧問費。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已付或應付十一名(二零一五年：十二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支出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吳良好先生 ¹	375	165	-	-	540
盧溫勝先生	500	42	-	-	542
周安達源先生	500	44	-	-	544
劉海先生*	500	1,400	-	-	1,900
伍伸俊先生* ²	440	-	-	-	440
盧晟先生*	500	750	-	-	1,250
陳傳進先生*	500	547	-	-	1,047
Ford Fraker大使* ³	500	706	-	-	1,206
Francisco Sanchez先生* ³	500	25	-	-	525
關山女士*	500	24	-	-	524
張寧先生 ⁴	-	-	-	-	-
	4,815	3,703	-	-	8,51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支出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吳良好先生	-	4,080	18	-	4,098
盧溫勝先生	-	360	-	-	360
周安達源先生	60	-	-	-	60
羅偉輝先生 [#]	60	-	-	-	60
許蕾女士 [#]	60	-	-	-	60
劉海先生*	-	125	-	-	125
伍伸俊先生*	-	-	-	-	-
盧晟先生*	-	-	-	-	-
陳傳進先生*	-	-	-	-	-
Ford Fraker大使*	-	-	-	-	-
Francisco Sanchez先生*	-	-	-	-	-
關山女士*	-	-	-	-	-
	180	4,565	18	-	4,763

[#] 羅偉輝先生及許蕾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 該等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¹ 吳良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² 伍伸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³ Ford Fraker大使及Francisco Sanchez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⁴ 張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除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四名，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的608,000美元(相當於4,734,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其他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此外，於本年度或去年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續)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二零一五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列於上文。其餘五名人士(二零一五年：三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7,507	1,6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41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955	-
	<u>19,469</u>	<u>1,702</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1,000,001港元以下	-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
4,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u>1</u>	<u>-</u>

已付或應付一名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u>1</u>	<u>1</u>

13. 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	5,93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9)
以往年度稅項削減	-	(20)
	-	5,905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	36,161	2,431
	36,161	8,336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5)	(1,023)	(33)
所得稅開支	35,138	8,303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本年度除稅前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936	21,47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之稅項開支	1,804	3,543
海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11,443	81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058	9,29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1)	(6,578)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004	1,25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9)
以往年度稅項削減	-	(20)
其他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1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35,138	8,3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u>(16,161)</u>	<u>13,16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56,794	1,806,10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5,27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056,794</u>	<u>1,811,380</u>
	二零一六年 港仙	二零一五年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u>(0.2)</u>	<u>0.7</u>
— 攤薄	<u>(0.2)</u>	<u>0.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並不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亦不計及一間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具攤薄影響之股份，原因為彼等對每股(虧損)/盈利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185	462	771	-	2,418
添置	-	78	-	-	7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185	540	771	-	2,49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	-	52,153	52,153
添置	10,322	4,532	-	20,297	35,151
出售	-	(355)	(771)	-	(1,126)
撇銷	(10,322)	(3,872)	-	-	(14,194)
匯兌調整	-	-	-	56	5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185	845	-	72,506	74,53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134	439	83	-	1,656
本年度撥備	33	17	78	-	12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167	456	161	-	1,784
本年度撥備	1,017	756	77	-	1,850
出售	-	(53)	(238)	-	(291)
撇銷	(999)	(578)	-	-	(1,57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185	581	-	-	1,76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264	-	72,506	72,77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8	84	610	-	7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牌照 千港元	經營租約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	-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29)	-	10,640	10,64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10,640	10,640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29)	69,953	-	69,953
匯兌調整	76	-	7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70,029	10,640	80,669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	-
年內攤銷	-	133	13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133	133
年內攤銷	2,980	1,110	4,09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980	1,243	4,22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7,049	9,397	76,44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10,507	10,507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27,831
匯兌調整	31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7,862
	<hr/> <hr/>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成本乃分配至與投資組合經營分類項下於Golden 11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 (「Golden 11」) 的投資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根據涵蓋五年期之正式批准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為基準採用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乃採用估計平均增長率3%推算，管理層認為此舉屬合理，原因為各國網絡設施服務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與緬甸相若。首五個財政期間之現金流量乃基於管理層所估計之預期銷售訂單。所採用之貼現率45.49%乃屬稅前，並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主要假設(管理層基於此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367,425	221,736
出售及租回協議項下之應收貸款	261,578	1,380,173
	<u>1,629,003</u>	<u>1,601,909</u>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賬面值主要以本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

應收貸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1,569,138	1,094,269
非即期	59,865	507,640
	<u>1,629,003</u>	<u>1,601,909</u>

於報告期末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以及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基於該等貸款各自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362,726	1,601,909
逾期但未減值		
– 逾期不超過3個月	223,607	–
– 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42,670	–
	<u>266,277</u>	<u>–</u>
	<u>1,629,003</u>	<u>1,601,909</u>

18. 應收貸款(續)

於報告期末，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若干借款人有關。就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該等結餘而言，彼等與若干借款人有關，就此，管理層已評估彼等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抵押品(如有)，並認為該等結餘將可悉數收回，因此，認為無必要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695,2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01,909,000港元)以借款人或彼等之關連人士的若干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作抵押。董事認為此等抵押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公平值不少於各自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29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37,588	704,444
	37,588	704,736

於報告期完結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	292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應收賬款並無逾期亦無出現減值。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結餘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當於63,45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務之付款(計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按金及預付款項)已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可換股債務已按其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提早贖回，而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500,000,000元(約相當於634,550,000港元)已獲結算。年內並無因認購及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務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固息非上市可換股承付票據 (以美元計值)	78,102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投資	1,932	2,534
	80,034	2,534

可換股承付票據賦予本集團權利，可於轉換條件獲達成後於下一個股權融資日期 (定義見可換股承付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按若干換股價將本金及應計利息轉換為被發行人之股份 (「選擇權」)，惟視乎不同情況而定。可換股承付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後到期，而於報告期末之後，本集團與被投資公司訂立協議以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誠如附註35所披露)。

選擇權將於贖回可換股承付票據時或下一個股權融資日期後三個月 (以較遲者為準) 屆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內記錄。

21. 於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指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之銀行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並非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設有不同期限，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買方GSR Capital Limited訂立購股協議，以出售於Metro Leader Limited的大部分股權及於Prominent Wise Limited的全部股權 (「出售事項」)，現金代價為5,000,000美元 (其中500,000美元 (3,895,000港元等價物) 已收取，作為按金。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 (預期將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持有Metro Leader Limited的餘下10%股權。因此，此等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資產／負債，而於初步分類日期並無產生收益或虧損。

2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續)

兩間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於年內註冊成立。兩間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及／或處於建立提供數字銀行服務業務的初始階段。彼等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計入財務報表附註8「投資組合」經營分類，此乃由於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的意向為尋求升值。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的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a)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54	-
其他貨幣資產	334	-
總計	14,388	-

(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46	-

(c)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於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	-
其他收益	28	-
行政開支	(25,122)	-
除稅前虧損	(25,094)	-
稅項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5,094)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4,544)	-
— 非控股權益	(550)	-
	(25,09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完成以配售方式向天成發行本金總額1,843,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籌集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將物色到之其他投資的所需資金。可換股票據按零票息率計息。

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截至到期日（發行日期後滿五年當日）止期間隨時按每股換股股份0.439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作出調整）轉換為合共4,2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相等於屆時尚未行使總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如有）之價值贖回屆時尚未行使之任何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並無提早贖回權利。

本公司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實際利率為3%。殘值被指定為轉換選擇權之權益部分，並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本年度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時（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平值	1,590,220	253,580	1,843,800
發行成本	(23,853)	(3,804)	(27,657)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10）	4,216	-	4,216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122,098)	(178,534)	(1,300,63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48,485	71,242	519,727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10）	1,960	-	1,960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450,445)	(71,242)	(521,68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持有人按每股0.439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總本金額525,89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此舉引致發行約1,197,938,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25.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詳情：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因年內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29)	2,660
年內計入損益賬(附註13)	(3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627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29)	17,488
年內計入損益(附註13)	(1,02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9,09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57,9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7,643,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期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6.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30,000,000,000股普通股	3,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之6,006,756,000股(二零一五年：1,442,214,000股)普通股	600,676	144,221
以配售方式發行1,500,000,000股普通股(附註)	-	150,000
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197,938,000股(二零一五年：3,002,062,000股)普通股(附註24)	119,793	300,20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62,480,000股普通股	-	6,248
於年終之7,204,694,000股(二零一五年：6,006,756,000股)普通股	720,469	600,676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根據一份認購協議，1,500,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439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予天成，透過收購及利用新投資機會及／或擴展現有業務及增加一般營運資金發展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擁有三間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即Metro Leader Limited及Prominent Wise Limited（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3所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之Golden 11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Golden 11」）（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9所詳述）。

Golden 11及其附屬集團（統稱「Golden 11集團」）於本年度產生少量收入，並自收購以來已產生虧損15,289,000港元，其中7,491,000港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於本年度，彼等將來自經營業務之重大現金流出26,398,000港元及來自投資活動之重大現金流出20,319,000港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產生自融資活動之重大現金流入39,84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Golden 11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9,973
流動資產	41,838
非流動負債	(16,743)
流動負債	(40,450)
資產淨值	124,618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61,063

28.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本公司運營一項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酬金之計劃，作為向曾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終止另一項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新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計劃條文仍然有效，而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據此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現時獲准按新計劃將予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上限，相等於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應購股權可向新計劃之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數上限，以任何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逾以上限額，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28.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續)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事前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另外，如於任何十二個月之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前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於建議訂明之期間內可供接納，惟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於某段歸屬期結束後開始，結束日期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a)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且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及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0.69	59,480,000
年內授出(附註)	0.52	3,000,000
年內行使	0.67	(62,480,00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30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合共3,000,000份購股權被授予本集團之一名合資格人士，現金代價為1港元，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按每股0.52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期間可行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支出總額850,000港元(附註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續)

(b) 一間附屬公司作出之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間新近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已向其若干僱員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之三十五個月期間按月歸屬。此等以股份支付之支出的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須投入的初步資本5,000,000美元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之以股份支付之支出為1,955,000港元(附註11)。

29.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Golden 11(該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建造沿緬甸鐵路的光纖網絡、基站及網絡社區)之51%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78,899,000港元。

收購產生之商譽27,831,000港元乃由於若干因素(包括緬甸通訊市場之預期市場增長潛力及透過設立發展平台及數據平台獲得市場滲透所致。預期已確認商譽概不可作扣除所得稅用途。

下表概述收購事項之已付代價及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千港元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957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153
無形資產(附註16)	69,95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16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42,609)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附註25)	(17,488)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00,134
非控股權益	(49,066)
商譽(附註17)	27,831
	<hr/>
以現金結算之購買代價	<u>78,899</u>

29. 業務合併(續)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	
— 已付現金代價	78,899
—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1,957)
	<hr/>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	56,942
	<hr/> <hr/>

(a) 所收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為16,168,000港元。

(b) 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為52,153,000港元。

(c) 所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之公平值

所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之公平值69,953,000港元與尚未於被收購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之牌照收購有關。已就此公平值調整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17,48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業務合併(續)

(d) 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已就此收購事項按其分佔被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

(e) 會計處理

以本集團持有Golden 11之51%已發行股份及Golden 11的股東之一陳世民先生已以授權委託之方式就Golden 11的若干事務委任本公司為期三年為其受委代表為基準，Golden 11被入賬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完成收購及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後，本集團已敲定所收購業務之若干財務報表項目之會計處理及所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評估。自收購日期起，Golden 11已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少量收入及15,289,000港元的虧損。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應為30,549,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表明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上應已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表現之預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永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順國際」)之股東鄭建明先生訂立購股協議，以按現金代價8,000,000港元收購永順國際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已完成，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獲得永順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永順國際集團」)的實際控制權。收購永順國際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完成。由於收購事項，本集團能夠於中國擴展其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

於收購日期被投資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無形資產(附註16)	10,64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5)	(2,660)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8,000</u>

29. 業務合併(續)

(e) 會計處理(續)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千港元
上文所述之現金代價	8,000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u>7,980</u>

自收購日期起，永順國際集團已分別為本集團帶來9,504,000港元及4,448,000港元的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的收益及除稅後溢利應分別為51,190,000港元及13,167,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表明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上應已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表現之預測。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內入賬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90	70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i))	-	129,12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附註(ii))	38,020	-
	<u>71,210</u>	<u>129,824</u>

附註：

- (i) 此與投資於Golden 11之資本承擔有關，於本年度，Golden 11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ii) 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Myanmar Golden 11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Myanmar Golden 11」) 與Golden TMH Telecom Co. Ltd (「GTMH」)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訂立合營協議。合營企業之初步法定資本將為7,000,000美元，其中Myanmar Golden 11及GTMH將分別出資4,900,000美元及2,100,000美元。將由Myanmar G11投入的資本將以注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或現金之形式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收最低租賃款項	<u>71</u>	<u>3,391</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結清最低應收租賃款項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u>	<u>1,978</u>

經營租約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分租其若干租賃辦公室應收之租金。租約為期兩年，按固定租金計算。

(c)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u>17,720</u>	<u>4,392</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償還最低承擔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3,051</u>	<u>14,402</u>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7,842</u>	<u>22,947</u>
超過五年	<u>4,901</u>	<u>-</u>
	<u>15,794</u>	<u>37,349</u>

經營租約付款指就本集團辦公室及一名董事宿舍應付之租金。租約為期兩至十年，按固定租金計算。

31.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所訂下之比率作出計劃供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並於損益賬內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相當於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比率應付基金之供款。

32. 關連人士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三筆貸款乃向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作出，金額達51,6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該等貸款乃按年利率8%作出，並以少數股東所持有之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該等貸款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償還，其中約32,188,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到期。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當中，6,6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乃應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款項。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c)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9,732	5,945
離職後福利	22	36
	<u>9,754</u>	<u>5,981</u>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有關國家及行業之薪酬水平及組成及一般市況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按類別劃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概要

於報告期完結日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歸類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之投資	1,932	2,534
– 可換股承付票據	78,102	–
	80,034	2,534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	2,714,098	2,992,789
	2,794,132	2,995,32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69,373	451,86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通市場上買賣之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接納定價模式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按以下公平值計量層級披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層級：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及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33. 按類別劃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概要(續)

下表提供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之分析：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1,932	-	-	1,932
於可換股承付票據之非上市投資	-	-	78,102	78,102
持作買賣之投資	<u>1,932</u>	<u>-</u>	<u>78,102</u>	<u>80,034</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2,534	-	-	2,534

就於可換股承付票據之非上市投資而言，主債務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予以估計，而轉換選擇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以情景為基礎之貼現現金流量法予以估計。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信用差價	11.68%
流動性風險溢價	1.50%

倘信用差價及流動性風險溢價增加100個基點，其將令於可換股承付票據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減少113,000港元。倘信用差價及流動性風險溢價減少100個基點，其將令於可換股承付票據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增加116,000港元。

下表顯示於可換股承付票據之非上市投資之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購買	77,637	-
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虧損淨額)	465	-
於六月三十日	<u>78,102</u>	<u>-</u>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聯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Gold Ris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金威豐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金融及投資
Up Precious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無營業
永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上海永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99,000,000美元	-	100	融資租賃、貸款融資及 商業保理
Forever Excellence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olden 11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12,800,000美元 5,000,000新元	-	51	投資控股
Myanmar Golden 11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緬甸	9,791,200美元	-	51	提供電信服務
Metro Leader Limited	開曼群島	901美元	77.78%	11.11%	提供網絡銀行服務
G-Rock Limited	開曼群島	2,401英鎊	-	88.85%	提供網絡銀行服務
Prominent W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美元	50.01%	-	投資控股
Dragon Services Spolka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	波蘭	5,000茲羅提	-	88.85%	提供顧問服務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間被投資公司訂立可換股票據延長協議，以將被投資公司向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本金額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承付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票據延長」）。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票據延長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	7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5,714	8,000
		<u>145,947</u>	<u>8,712</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11,405	2,690,5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757	5,416
銀行結存及現金		99,733	225,997
		<u>2,514,895</u>	<u>2,921,986</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633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8,185	1,472
稅項撥備		29,294	29,294
		<u>45,112</u>	<u>30,76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615,730</u>	<u>2,899,932</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448,485
資產淨額		<u>2,615,730</u>	<u>2,451,4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720,469	600,676
儲備	36(b)	1,895,261	1,850,771
權益總額		<u>2,615,730</u>	<u>2,451,447</u>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盧晟
董事

陳傳進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4,916	232,738	39,387	23,319	-	(101,024)	219,336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扣除自股份溢價扣除 之發行成本9,878,000港元 (附註26)	498,622	-	-	-	-	-	498,622
-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附註24)	-	-	-	-	249,776	-	249,776
-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24)	1,000,425	-	-	-	(178,534)	-	821,891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附註28)	-	-	-	850	-	-	850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26)	59,916	-	-	(24,169)	-	-	35,747
	1,558,963	-	-	(23,319)	71,242	-	1,606,886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4,549	24,54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583,879	232,738	39,387	-	71,242	(76,475)	1,850,771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24)	401,894	-	-	-	(71,242)	-	330,65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86,162)	(286,16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985,773	232,738	39,387	-	-	(362,637)	(1,895,261)

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4,321	19,093	40,732	51,190	145,147
本年度溢利／(虧損)	(619,312)	104,239	19,924	13,167	(24,202)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19,312)	104,239	19,924	13,167	(16,161)

資產淨值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56,272	408,456	439,849	3,008,281	2,971,776
負債總額	(86,280)	(34,225)	(38,914)	(495,855)	(153,207)
	269,992	374,231	400,935	2,512,426	2,818,569
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269,992	374,231	400,935	2,512,426	2,756,101